

预防性卫生监督法规选编

安徽省卫生厅法规监督处

安徽省卫生防疫站

预防性卫生监督法规选编

主审 戴光强 刘殿
编辑 徐业林、马小燕、王 惠
汪 霞、闻永轩、黄发源

安徽省卫生厅法规监督处
安徽省卫生防疫站

前 言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安徽省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加强卫生监督工作需要,帮助各级卫生监督机构从事预防性卫生监督人员更好地依法行使职权,加强执法力度,提高办事效率,我们收集、编辑了自 1954 年至 1995 年以来,全国人大、国务院、卫生部以及卫生部与有关部委联合颁发的法律、法规和文件中有关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的条款和标准。同时编辑我省自 1986 年至 1995 年有关预防性卫生监督的规章和有关文件。

《预防性卫生监督法规选编》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管理、国境检疫、建筑设计卫生、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及有关规范与标准。是一本从事预防性卫生监督人员比较实用的工具书。

参加本书选编工作的主要是徐业林、马小燕、王惠、汪霞、闻永轩、黄发源等同志。戴光强副厅长、刘殿文主任医师最后审定。选编资料的收集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难免有遗漏或不妥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写小组

一九九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全国人大发布的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4)

第二篇 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性法规 and 文件

一、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5)
二、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6)
三、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7)
四、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
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8)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9)
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10)
八、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12)
九、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2)
十、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3)
十一、第一届全国工业卫生会议决议	(14)
十二、卫生防疫站暂行办法	(15)
十三、基本建设工程设计和预算文件审批暂行办法	(15)
十四、关于加强工业区及新工业城市建设工作几个问题的 决定	(15)
十五、设计任务书及设计文件的编制及审批三个规定	(16)

十六、关于防止矽尘危害的批示·····	(16)
十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7)
十八、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	(17)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转发卫生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 “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18)
二十、国务院关于批准“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	(19)
二十一、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加强工业卫生工作的请求报告·····	(20)
二十二、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 毒工作的报告·····	(20)
二十三、国务院关于发布《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的 通知·····	(21)
二十四、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24)
二十五、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	(25)
二十六、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全面深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进一步 加强预防保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26)
二十七、城市规划条例·····	(26)

第三篇 卫生部发布的规章和文件

一、城市公共厕所所修造及管理的卫生规则·····	(27)
二、新建和扩建屠宰场设计要求·····	(27)
三、托儿所管理试行条例·····	(27)
四、工业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及组织编制原则(草 案)·····	(28)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卫生管理工作的意见·····	(28)
六、关于化工新产品投产前进行毒理学鉴定的通知·····	(29)
七、关于进一步贯彻《尘肺病防治条例》意见的函·····	(29)
八、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0)

九、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31)
十、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程序(试行)·····	(32)
十一、全国卫生防疫工作规范·····	(33)
十二、关于明确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中卫生部 门必须参与竣工验收的通知·····	(39)
十三、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卫生预评价规范·····	(40)

第四篇 卫生部与有关部委联合发布的规章和文件

一、关于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中有关卫生监督工作的联合 指示·····	(76)
二、工厂防止矽尘危害技术措施暂行办法·····	(77)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规程·····	(77)
四、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	(78)
五、污水灌溉农田卫生管理试行办法·····	(78)
六、“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试行实施办法·····	(79)
七、游泳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80)
八、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	(81)

第五篇 其他部委单独或联合发布的规章和文件

一、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和验收动工暂行办法·····	(82)
二、工业企业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规范(试行)·····	(82)
三、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设计规范(修正草案)·····	(82)
四、食堂、商店、公共浴室建筑设计规范(修正草案)·····	(82)
五、城市规划定额指标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82)
六、关于基建项目、技措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通知·····	(82)
七、中等师范学校及城市一般中小学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 ·····	(83)
八、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试行)·····	(83)
九、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83)
十、住宅建筑设计规范·····	(85)

第六篇 省内发布的规章与文件

一、安徽省工矿企业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安全卫生设施暂行管理办法	(96)
二、安徽省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发放暂行管理办法	(98)
三、安徽省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98)
四、转发卫生部关于明确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中卫生部门必须参与竣工验收的通知	(105)

第七篇 预防性卫生监督有关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07)
二、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108)
三、环境卫生标准	(110)
四、劳动卫生标准	(124)
五、食品卫生标准	(125)
六、学校卫生标准	(126)
七、辐射卫生标准	(127)

第八篇 附 录

一、用语与名词解释	(129)
二、基本建设程序	(131)
三、国际标准化组织噪声标准	(138)

第一篇 全国人大发布的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本法对预防性卫生监督有关内容做如下规定: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其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必须有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参加。

第二十二条 利用新资源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和营养评价所需的资料;利用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所需的资料。上述新品种在投入和生产前还需提供样品,并按照规定食品卫生标准审批程序报请审批。

第三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县级以上卫生防疫站或者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为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站在管辖范围内执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接受地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三十二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合格的专业人员担任,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

铁路、交通、厂(场)矿的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三十三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

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工程验收。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情节较重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可以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警告并限期改进;
- (二)责令追回已售出的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 (三)没收或者销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四)罚款二十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五)责令停业改进;
- (六)吊销卫生许可证。

吊销卫生许可证或者罚款五千元以上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本法对预防性卫生监督有关内容做如下规定:

第四条 各级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按照专业分工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传染病监测管理工作。

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

第十三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第十七条 被甲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的指导下严密消毒后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当地政府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被乙类、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

个人必须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病源地的地区兴办大型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根据卫生防疫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以及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内设立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传染病监督管理任务。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由合格的卫生专业人员担任,由省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证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有造成传染病流行危险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采取强制措施: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本法对预防性卫生监督有关内容做如下规定:

第十八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根据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

- (一)监督和指导有关人员对照齿动物、病媒昆虫的防除;
- (二)检查和检验食品、饮用水及其储存、供应、运输设施;
- (三)监督从事食品、饮用水供应的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检查其健康证明书;
- (四)监督和检查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压舱水的处理。

第十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设立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交给的任务。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有权对国境口岸和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和技术指导,对卫生状况不良和可能引

起传染病传播的因素提出改进意见,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卫生处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79年9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本法对预防性卫生监督有关内容做如下规定:

第十六条 积极防治工矿企业和城市生活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的噪声、震动、恶臭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十七条 在城镇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准建立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者搬迁。

第十八条 积极试验和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第十九条 一切排烟装置、工业窑炉、机动车辆、船舶等,都要采取有效的消烟除尘措施,有害气体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大力开展和利用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沼气、太阳能、地热和其他无污染或者少污染的能源。在城市要积极推广其余供热。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法对预性卫生监督有关内容规定如下:

第一条 为了确定城市的规模 and 发展的方向,实现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合理地制定城市规划和进行城市建设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篇 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性法规和文件

一、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国发(1983)20号(1983年2月6日)

本规定对预防性卫生监督有关的内容做如下规定:

一、对现有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时,要把防治工业污染作为重要内容之一,通过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把污染物消除在生产过程之中。

二、所有工业企业及其生产部门在编制技术改造规划时,必须提出防治污染的要求和技术措施,作为规划的组成部分,并在年度计划中作出安排,组织实现。

三、技术改造方案,必须符合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要求做到:

1、采用能够使资源能源最大限度地转化为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新工艺,代替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落后工艺;

2、采用无污染、少污染、低噪声、节约能源资源的新型设备,代替那些严重污染环境,浪费资源能源的陈旧设备;

3、采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原料,代替剧毒有害原料;

4、采用合理的产品结构,发展对环境无污染、少污染的新产品,并搞好工业产品的设计,使其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

5、采用技术先进,效率高和经济合理的净化处理设施,代替效率低、运行费用高,占地面积大的净化处理设施;

6、凡是有污染的技术改造项目,在改革后必须保证其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凡是没有达到以上要求的技术改造项目,一律不得批准。

六、对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时,各级经委和有关工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建立行业专业化协作中心。当前,特别是要把分散

的电镀、热处理、铸造、锻压、纸浆、制革等污染严重的厂点加以合并集中,并切实搞好集中以后的污染物净化处理和噪声治理。

十、在技术改造中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一手抓治理,一手抓管理。……要把搞好环境管理、防治工业污染列为企业整顿验收的条件之一,达不到要求的,不能验收。

二、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规定

国发(1984)135号 (1984年9月27日)

本规定就预防性工业卫生监督有关内容做如下规定:

一、调整企业发展方向

乡镇、街道企业、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导下,根据本地资源情况、技术条件和全面规划、合理安排,因地制宜地发展无污染和少污染的行业。对于含有在自然环境中不易分散的和能在生物体内蓄积的剧毒污染物或强致癌物成分的产品,如汞制品、砷制品、铅制品、放射性制品、联苯胺、多氯联苯、六六六、滴滴涕等,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准生产和经营。乡镇、街道企业不准从事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如石棉制品、土硫磺、电镀、制革、造纸制浆、土炼焦、炼油、有色金属冶炼、土磷肥和染料小化工、以及噪声振动严重扰民的工业项目。已建成的要进行调整,分别采取关、停、并、转措施。

二、合理安排企业的布局

在城镇上风向、居民的稠密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内,不准建设污染环境的乡镇、街道企业。已建成的,要坚决采取关、停、并、转、迁的措施。

三、严格控制新的污染源

所有新建、改建、扩建或转产的乡镇、街道企业,都必须填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县级环保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的项目,当地计委,农办等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银行不予拨款、贷款,工商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对于不执行“三同时”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坚决制止污染转嫁

严禁将有毒有害的产品委托或转嫁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乡镇、街道企业生产,对于转嫁污染危害的单位有关人员以及接受转嫁有关人员,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三、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1986年3月4日国务院批准)

本规定就预防性卫生监督有关内容做如下规定:

第四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进行新区建设必须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规划,合理布局。

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和布局的要求进行建设。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现有的不合理布局,应当结合城市改造、工业调整逐步加以解决。在生活居住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搬迁。

第六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从国外引进技术和设备,必须符合无污染或少污染的要求,对产生污染,国内又不能配套解决的,应当同时引进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一切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做到防治环境污染的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凡违返本规定;造成污染损害的单位,对外经济开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或国家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治理,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并可以给予警告或罚款。

四、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颁布)

本条例对预防性卫生监督有关内容做如下规定:

第七条 国家对化学危险物品的生产,统一规划,严格管理。

国家对新建、扩建、改建生产剧毒化学危险物品企业实行严格控制。

禁止乡、镇、街道企业生产剧毒化学危险物品。

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生产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必须经所

在地省辖市以上(含省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 地方新建、扩建、改建生产剧毒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必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化学工业部备案。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生产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必须向审批单位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计任务书(包括工艺、厂区布置、周围建筑情况、厂区周围千米范围内的居民情况等);

(二)原料、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的理化性能;

(三)对储存、运输、包装的技术要求;

(四)工业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评价;

(五)处理灾害性事故的应急措施。

审批单位必须会同当地化工、公安、卫生、环保、劳动部门进行审议。

项目建成后,有关单位应当组织参加审议的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能投产。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生产化学危险品的企业,必须持有省级化学研究(检验)部门测定的产品燃点、自燃点、闪点、爆炸极限、毒性等技术资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依照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第十二条 生产和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应当根据化学危险物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生产企业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消防和急救组织。

五、公共场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颁布)

本条例对预防性卫生监督有关内容做如下规定: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八条 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

民航、铁路、交通、工矿企业卫生防疫机构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十二条 卫生监督员职责

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

本条例对预防性卫生监督有关内容做如下规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尘肺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在制定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要统筹安排尘肺防治工作。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卫生等有关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所属企业的尘肺病防治规划,并督促其施行。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乡镇企业尘肺病的防治工作,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并指导乡镇企业对尘肺病的防治工作。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

负有直接责任,应采取有效措施使本单位的粉尘作业场所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第七条 凡有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应采取综合防尘措施和无尘或低尘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使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续建有粉尘作业的工程项目,防尘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设计任务书,必须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竣工验收,应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投产。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卫生标准的监测;劳动部门负责劳动卫生工程技术标准的监测。

工会组织负责组织职工群众对本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并教育职工遵守操作规程与防尘制度。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1989年10月24日国务院第44号令)

本条例对预防性卫生监督有关内容做如下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环境保护和公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放射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使用、销售中的放射防护(简称放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放射卫生工作实行许可登记制度,许可登记证由卫生、公安部门办理。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必须